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**基金停复牌业务办理**

目录

[一、事项名称 2](#_Toc65860361)

[二、规则依据 2](#_Toc65860362)

[三、受理部门 2](#_Toc65860363)

[四、办理部门 2](#_Toc65860364)

[五、办理时限 2](#_Toc65860365)

[六、申请材料清单 2](#_Toc65860366)

[七、申请接收 2](#_Toc65860367)

[八、办理流程 3](#_Toc65860368)

[九、办理结果及送达 3](#_Toc65860369)

[十、咨询途径 3](#_Toc65860370)

[十一、办理地点和时间 3](#_Toc65860371)

[（一）办理地点 3](#_Toc65860372)

[（二）办理时间 4](#_Toc65860373)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基金停复牌业务办理

## 二、规则依据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——相关业务办理》

## 三、受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四、办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原则上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当日

## 六、申请材料清单

1. 基金停复牌公告；

2. 停复牌申请。

## 七、申请接收

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受理申请，接收电子版材料。

## 八、办理流程

1.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提交申请，按照要求填写停复牌信息，并上传公告和申请材料。

2. 本所在收到停复牌申请后，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进行审查，原则上受理申请当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审查结果反馈基金管理人。

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，应当补充材料。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审查期限内。

3. 基金管理人收到本所审核确认的通知后，发布停复牌公告。

## 九、办理结果及送达

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查看办理结果。

## 十、咨询途径

詹女士 电话：0755-8866 8130 邮箱：[zhanjie@szse.cn](mailto:jzhan.oth@szse.cn)

徐先生 电话：0755-8866 8337 邮箱：yxu@szse.cn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和时间

### （一）办理地点

1. 业务申请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

2. 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

### （二）办理时间

1.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×24小时

2.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；13:30-17:00